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及  
新公司細則  
及  
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採納中文第二名稱 .....	5
建議之理由 .....	5
條件 .....	5
影響 .....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	8
附錄二 — 新公司細則之概要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新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屬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文第二名稱」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將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就該項購股權提出要約之營業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當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建議將予授出，按文義所指)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通知各承授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除新計劃以外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及  
新公司細則  
及  
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呈採納(i)新計劃；(ii)新公司細則；及(iii)中文第二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通過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計劃。

在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情況下，並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董事有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可達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

### (i)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之貢獻或服務或預期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人士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優質僱員及行政人員以及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d)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

董事相信新計劃將讓董事可以靈活之條款在特定情況下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a)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一定之目標表現；(b)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平之基準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c)董事可經考慮每位承授人之特別情況後，就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期限。

### (ii)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董事會仍未就可能授出之特定購股權釐定不同之購股權期限，且購股權可能由於發生若干新計劃界定之特別事件（例如特定承授人因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於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期限既定屆滿前失效或註銷，董事認為不適宜釐定假設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該等購股權於該日的價值。

### (iii) 新計劃之條款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新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條文主要反映因應上市規則之修訂而屬必需或必要之變動。董事並無就現有公司細則之不同部份逐項修改，惟認為採納新公司細則更為簡單。

有關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新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任何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用途。

## 採納中文第二名稱

由於百慕達法例於過往並不允許採納中文第二名稱，故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中文第二名稱不屬於本公司名稱，因此本公司多年來採用中文第二名稱僅供識別用途。百慕達法例現時允許註冊如中文第二名稱等之名稱，因此董事議決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文第二名稱，而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 (i) 建議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公司註冊證書內現時僅列示其英文名稱。因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僅以英文名稱註冊為海外公司。儘管海外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內僅列示其英文名稱，海外公司亦獲准於香港以中文名稱註冊，董事在過往於香港已就本公司採用中文第二名稱，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公司註冊處註冊。百慕達法例之變動現時允許正式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作為於百慕達註冊之名稱。

### (ii) 條件

採納中文第二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發出有關第二名稱之證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 (iii) 影響

儘管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生效，目前所有附上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份證明書將繼續作有效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於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後，股東之權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現有計劃、現有公司細則、新計劃之初稿及新公司細則之初稿副本將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911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所載有關新計劃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新公司細則之概要」所載有關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運用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新公司細則及中文第二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新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新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內之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衝突。

以下為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之貢獻或服務或預期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人士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優質僱員及行政人員以及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d)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

### **(B) 參與者之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下文第(E)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作出日期起計14日內未獲接納（以有關建議可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滿前或新計劃被終止前供接納為限），則授出該購股權之建議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接獲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副本函件及本公司就此收取1.00港元之款項，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予授出並獲接納，且具有效力。

**(D) 對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按股份於該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有關該大會之致股東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作別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進行之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倘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亦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在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定因素時作出後不得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為重要者，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公佈之最後日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不得授予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

### (E) 股份價格

在受限於倘因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下文第(O)段所述)而作出任何調整下,就各項購股權而言,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 (F)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1,404,130股。

因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為15,140,413股股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使因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作出更新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混淆,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下文(O)段所述或其他地方所述),則一般計劃限額將根據核數師核證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以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為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作出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超過上述1%限額，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

### **(G) 購股權之行使**

除非新計劃或相關授出之條款內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通知各承授人，各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可按董事會所釐定之任何日期開始及終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終結。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之期間)，將由董事在考慮各承授人之特定情況後釐定。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致任何一般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酌情就任何指定購股權之條款加入有關目標。

### **(H)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其持有人因而獲賦予權利，可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

**(J)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董事會合理釐定之較長期間)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作出決定之規限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按最多達承授人之配額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承授人於有關終止前3年期間內，觸犯下文第(S)(5)段所指定之行動，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即時終止其購股權。

**(K) 其他非因第(J)段或第(S)(5)段所述原因而導致之終止情況下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或因下文第(S)(5)段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其服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失效且未獲續約而被終止僱用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或失效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作出決定之規限下，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於有關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個曆月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承授人可於上述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

**(L)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被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以未行使為限)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及／或銷售或出售彼就有關購股權而獲配發或即將獲配發之股份。

**(M) 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使本公司自動清盤而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給予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各承授人其後有權於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書面通知上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按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N)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間之建議妥協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提出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按該通知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如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標的事項;及/或
- (2)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而核數師一般地就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特定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對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其認為乃屬公平合理,並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遵照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上市規則之附註之補充指引」規定,惟:

- (a) 作出任何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保持與進行有關事項前相同(惟非高於);
- (b) 倘有關變動之影響將導致任何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
- (c) 倘有關變動之影響將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或減少,則不得作出該變動;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之情況。

**(P) 新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除非新計劃根據其條款予以提早終止，否則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之各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在此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新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本通函中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Q) 修訂新計劃之條款**

新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規管規定變動而作出之修訂)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而隨時及不時作出修訂，惟：

- (1) 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為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
- (2) 凡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3)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於修訂後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4) 凡就新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而變更董事或新計劃之管理人之權力，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及惟有關修訂概不得對已授出而未行使或於有關修訂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取得大部份承授人以股東根據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一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同意及批准之方式作出同意及批准則作別論。

**(R) 註銷／贖回購股權**

- (1) 在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代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受(F)段所述的限額所規限)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計劃並依照不時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內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 (2) 除上文所述之權力外，儘管新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董事會可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訂明據此將予註銷購股權，而酌情全部或部分註銷承授人可有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 (3)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R)(2)段將予註銷，承授人（除下文另有規定）將有權收取就行使該購股權之已付認購價之退款，連同就該註銷事宜之現金補償款項，有關款項將參考下列之算式而計算：

$$(A \times B) - C$$

其中

- A 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屬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本公司在接獲行使購股權之通知前之最後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為適用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惟(i)倘所得之數目為負數，則不會支付任何該等款項及(ii)倘所有適用股份之認購價不同，本公司須就認購價相同之適用股份之各自部份而另行計算，猶如適用股份之各有關部份之該等註銷權利獲獨立行使。

###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1) 在上文第(J)段所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第(J)、(K)、(L)、(M)及(N)段所述按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所述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M)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之開始日期；
- (4) 在上文第(N)段之規限下，建議之妥協或安排生效；
- (5) 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或服務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或基於僱主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及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所述者當日（倘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之註銷權利）。

#### **(T) 終止**

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隨時終止新計劃。在該情況下，概不會根據新計劃建議授出新購股權，而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下文為建議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有關條文並非盡列，並須受新公司細則所規限。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新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之股東。

###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新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相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新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當時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最多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或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體上與新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新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新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 (ii)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賬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新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批准，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根據新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提呈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該授權之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周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許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所許可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根據該等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且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登記之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加以補充，透過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相關權力，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新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就其欠付款項支付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息，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Q)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 **(R)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新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如本附錄第4(e)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法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 **(S)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未收到任何該股東存在之指示；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所可能許可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該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U) 其他條文**

新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新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及釐定挑選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條款；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惟必須按照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採納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及刪除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3. **動議**採納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志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附註：

- (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無效。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續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